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系考虑到银企合作等相关因素所做的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独立董事：骆建华 王华 张敏

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